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9492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 3 條

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